

合同编号: SXYR2025-005

2024 年宜川县农业生产 救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 陕西逸洋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甲方（全称）：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逸洋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2024 年宜川县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 2. 项目地点：延安市宜川县英旺乡柏塔、阿道和壶口镇新村、高柏村。
-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袋）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有机菌肥	40Kg/袋	4482	56	250992	
复合肥	40Kg/袋	362	150	54300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2500g/袋	385	64.18	24708	
合计：				33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元）。
-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五、质保期：1 年

六、项目实施地点：延安市宜川县英旺乡柏塔、阿道和壶口镇新村、高柏村。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八、质量保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中标人须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中标人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技术支持：

1. 7×24 小时服务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必须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中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

880

现场。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中标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验收：中标人于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时间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侧楼三楼 3304 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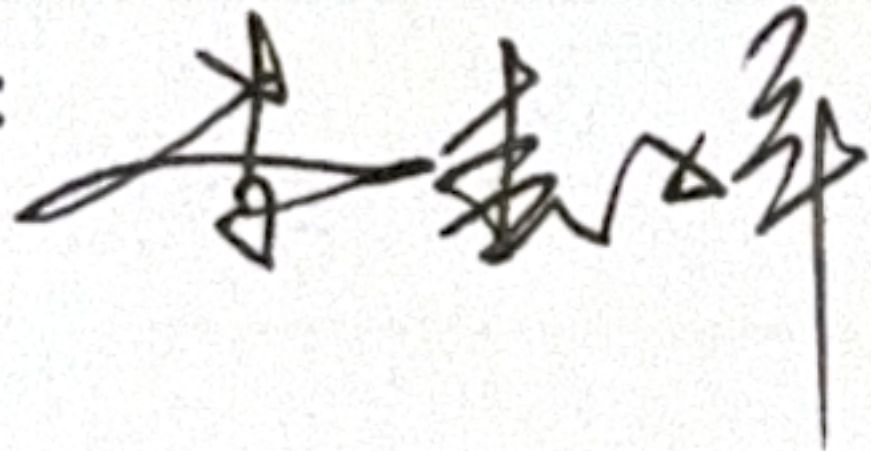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宜川县政府大院侧楼

三楼 3302 室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0911-4622296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逸洋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东方小

区 1 号楼三单元 1902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155929605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川城镇支行

账号: 2696 0201 0400 0634 0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